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97,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47,094,532股的比例为3.02%，涉及人数208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本金为人民币95,673,036.00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97,334,885.90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14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8 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84.50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32.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3,613.148 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9.51 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77.4536 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9、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32.30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54 万股。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基于公司几年来的流动性仍存困难，但公司一直积极保持与激励对象的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回购及相关注销工作。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97,9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84元/股，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本金为人民币95,673,036.00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97,334,885.9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尚有剩余17,110,500股限制性股票未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0049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减少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2,750	4.59%	34,597,900	18,044,850	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451,782	95.41%	0	1,094,451,782	98.38%
总股本	1,147,094,532	100.00%	34,597,900	1,112,496,63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